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用32%液碱线上采购询比价说明

为满足生产需求，我公司通过中国船舶采购管理电子商务平台对污水处理用32％液碱进行询比价采购，现针对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1. 总则
   1. 本文件所列事项是我公司针对目标产品采购活动的重点关注事项；
   2. 凡供应商参与报价则意味着：供应商已正确理解并承诺接受本文件所列全部内容；
   3. 接受本文件所列全部内容是获得采购合同的前提条件；
   4. 本文件内容将列入采购合同，并将进一步细化、量化。
2. **基本信息**
   1. 产品名称：污水处理用32％液碱；
   2. 拟采购数量：1700吨左右；
   3. 价格执行区间：2022年1月22日至2023年1月21日；
   4. 配送范围：风帆有限公司分公司；
   5. 拟选定供应商数量：2个。
3. **质量及技术要求**
   1. 供应商所交付产品必须符合ＧＢ209-2006及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标准对该产品的描述;供应商所交付产品的氢氧化钠浓度≥32%,达不到此标准供方负责退换货.需方对该产品的储存期1年,自产品制造之日起计,(具体见包装标识)；
   2. 风帆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行无条件更换；
   3. 风帆公司拥有对提供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产品的供方实施索赔以及终止合同乃至列入黑名单的权利。
4. **验收标准**
   1. 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ＧＢ209-2006及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标准对该产品的描述的相关技术要求。
5. **交付要求**
   1. 供货方须按照我公司要求的时间及运输方式将货物送达指定区域的指定地点，风帆公司保留对交付及时性的索赔乃至终止合同、列入黑名单的权利；
   2. 送货地点: 保定市徐水区、清苑区；
   3. 送货频次、数量不确定，由我公司依据实际生产需求确定，并以我公司实际通知为准；
   4. 包装要求罐装车；
   5. 供方应按照我公司规定的时间及运输方式将货物送达指定区域，到货数量以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各分子公司过磅数量为准，装卸运输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进出我公司各分子公司的所有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检验合格在有效期内。费用由供方负担。
6. **特别要求**
   1. 参与此次询比价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32%液碱经销厂家；
   2. 报价方需具备的资质条件：供货商必须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3. 供应商须独立参与报价，严格禁止串标、围标等行为，否则，一经发现将取消报价资格并按规定程序列入黑名单；
   4. 有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将取消报价资格并按规定程序列入黑名单；
   5. 确定的供货商不得私自委托他人代为供货，不得转让我公司约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7. **报价方式**
   1. 供货商必须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拟参加报价的供应商须提前向风帆物资公司供应商管理部报名并提交相关资料；经准入审核合格的，纳入风帆公司供应商资源库，同时需在中国船舶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后，即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报价；
   2. 平台报价时，须按要求逐项填写报价页面相关信息，同时将报价单原件（带红章）扫描后作为附件上传；
   3. 报价方另需提供报价时须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的附件功能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有效期内）原件扫描件、开票信息。（连同报价打包压缩上传）；
   4. 报价前需先缴纳比价保证金伍万元整，以电汇方式于报价终止前一天汇至风帆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保定天威西路支行 账号：1305 0166 5608 0000 0068），否则报价无效。比价结束后，该保证金转为合同保证金，其中50%为履约保证金，50%为质量保证金，合同执行期满无问题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8. **评定方式**
   1. 在满足报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合理低价法；
   2. 价格评定的依据为电子商务平台上的报价及附件；
   3. 价格评定由风帆公司按规定程序在平台下进行，评定结果由评定小组统一公布；
   4. 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排序，低的报价为采购价格。报价最低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第一名、第二名为中标单位.第一名供应风帆高新电源分公司及风帆工业电池分公司，第二名供应风帆清苑分公司，第一名和第二名执行价格相同。在总价不超目标价的前提下，合理总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报价最低为第一备选，依此类推。
9. **合同签署**
   1. 选定的供应商在接到正式通知后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正式供货合同；
   2. 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取消供货资格。
10. **结算与付款**
    1. 供应商需开具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实行一票制；
    2. 结算票据所盖发票专用章应同报价单位名称相符，否则不予结算；
    3. 每月25日前，供应商需将货物验收单连同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并交至采购单位；
    4. 付款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以电汇或电子承兑支付货款。
11. **其他事项**
    1. 平台事务联系人： 郭士伦 电话：0312-3208493；
    2. 商 务 联 系人： 彭晓乐 电话：0312-3208356；
    3. 报名联系人： 李秋实 电话：0312-3208348；
    4. 报名电子邮箱： bjbm@sail.com.cn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8日

**报 价 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单位名称（章）： | | | | |  |
|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价格有效期： 年 月 日 |
| 物资名称 | 单位 | 规格/型号 | 拟采购数量 | 运杂费（元/吨） | 备注 | |
| 液碱 | 吨 | 32% | 1700 |  | 液碱价格构成为卓创资讯网沧州大化月均价＋运杂费，次月初出具液碱价格，报价只报运杂费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1、本报价单须加盖公章后，将彩色扫描件上传；

2、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有效期内）原件扫描件、开票信息盖章后打包压缩上传。